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2023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审计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实际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异议。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4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16 名、注册会计师 69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

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且听取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工作总体安排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报告出具情况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汇报，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4年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3、2025年4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

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